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0日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3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20年8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其中:国内航线	37,185.00	-12.06%	216,718.00	-33.27%
地区航线	34,318.00	8.83%	182,806.00	-24.32%
国际航线	144.00	-64.71%	1,514.00	-52.37%
二、旅客存吐量(人次)	2,723.00	-73.67%	32,398.00	-59.51%
其中:国内航线	4,610,350.00	-29.94%	24,326,112.00	-49.84%
地区航线	4,534,679.00	-7.25%	22,087,595.00	-38.67%
国际航线	3.00	-100.00%	62,837.00	-88.26%
三、货邮吞吐量(吨)	75,668.00	-95.33%	2,205,680.00	-81.61%
其中:国内航线	152,893.44	-5.96%	1,078,936.50	-11.80%
地区航线	48,106.24	-25.50%	341,823.15	-27.45%
国际航线	4,776.30	5.73%	35,860.00	6.33%
	100,010.90	6.96%	701,253.35	-2.38%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6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63575 7

名称: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06日至年　月　日

经营范围: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的销售,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承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热镀锌(仅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808,591.21
上年末借款余额	1,342,760.32
计量月月末	2020年8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839,469.48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496,709.16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61.43%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6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446,709.16	55.2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50,000.00	6.18
其他借款	-	-
合计	496,709.16	61.43

三、2020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2020年8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0—03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于2019年10月9日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万股与国泰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2019年10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2019-021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穗甬控股的通知,穗甬控股于2020年09月0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前赎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情况

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穗甬控股	2019年10月9日	2020年9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1.12%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龙景运	无限售流通股	131,000,000	9.95%	131,000,000	9.95%
广州辰崧		115,000,000	8.74%	115,000,000	8.74%
穗甬控股		48	0	14,800,048	1.12%
合计		246,000,048	18.69%	260,800,048	19.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购回是穗甬控股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购回完成后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二)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原授予的88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54元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9,308,1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回购价格调整为9.064元,因公司将上述现金分红未实际发给激励对象由公司代为保管,故实质上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为9.154元)。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普通股2,148,793,436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59,269,488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

近日,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其将所持本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58,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2020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股份	否	58,000,000	否	否	2020.9.3	2022.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67%	0.13%	股东方生产经营
合计		58,000,000						1.67%	0.13%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东方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总股本占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股份	1,280,117,123	2.92%	1,166,269,488	1,224,269,488	95.64%	2.80%	0	0	0	0
东方有限	35,000,000	0.08%	35,000,000	35,000,000	100%	0.08%	0	0	0	0
华夏人寿	2,148,793,436	4.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63,910,559	7.91%	1,201,269,488	1,259,269,488	36.35%	2.8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玲珑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7,340,000元(73,4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377,434元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

●赎回价格:100.51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9月4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玲珑转债(113019)"(以下简称"玲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12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玲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行使"玲珑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全部赎回。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玲珑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公告》,并分别于2020年8月22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8月26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3日披露了7次关于"玲珑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9月3日,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玲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9月3日共1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186/365=0.51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100.51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4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收市后,"玲珑转债"余额为人民币7,340,000元,占"玲珑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的 0.367%。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3日)收市后,累计1,992,660,000 元"玲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玲珑转债"发行总额的99.633%;累计转股数量为109,967,812股,占"玲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9.16%,其中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09,949,726股,期间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7,000	0	12,80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7,211,086	+109,949,726	1,297,160,812
总股本	1,200,018,086	+109,949,726	1,309,967,812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 7,340,000元"玲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73,40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77,434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9月4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377,434元, 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玲珑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09,967,812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9月4日起,"玲珑转债"(转债代码:113019)、"玲珑转股"(转股代码:191019)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4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江汉置业"、"债务人1")、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债务人2")、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系公司非关联方)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债权人")在武汉分别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分期付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其中,《债权收购协议》与《分期付款合同》合称"主合同",债务人1与债务人2合称"债务人"、"被担保人"。上述合同约定,信达资产拟分别以235,500,000.00元、214,500,000.00元的价款(共计450,000,000元)收购转让方对江汉置业240,751,783.62元和武汉置业219,248,216.38元的债权 (共计460,000,000元),期限24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债务人按相关约定向信达资产分期偿还债务;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在建工程向信达资产作抵押,公司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债务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江汉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24,07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5,925万元。

武汉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21,92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0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汉置业

被担保人(债务人1):江汉置业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50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6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7,754,653.24	7,591,004,860.76
负债总额	5,914,154,025.53	4,429,374,594.19
资产负债率	66.10%	64.09%
净资产	3,033,600,827.71	3,161,630,266.57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2,002,270,471.38	1,365,200,298.08
利润总额	255,455,923.57	170,706,185.15
净利润	190,275,089.04	128,029,638.86

2、武汉置业

被担保人(债务人2):武汉置业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6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25,803,396.74	11,560,933,849.14
负债总额	7,031,492,016.81	7,286,771,583.66
资产负债率	63.20%	63.03%
净资产	4,094,311,379.93	4,274,162,265.48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389,204,470.83	22,026,041.08
利润总额	421,995,644.62	245,251,357.86
净利润	400,766,314.06	179,850,885.55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达资产收购转让方对债务人460,000,000.00元债权,期限为24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债务人按相关约定向信达资产分期偿还债务。担保条件为: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在建工程向信达资产作抵押,公司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分期付款债务、分期付款宽限补偿金)及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或迟延履行金) 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原债权人要求被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江汉置业和武汉置业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分别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19.23万平方米、37.57万平方米,其项目分别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武昌区临江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公司控股 (含全资) 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16,792.6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4,534.8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16,792.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5.7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4,534.8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4.53%)。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7日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5个交易日),是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二个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 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 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5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	1.5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一个封闭期以上的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5个交易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2)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8;C类:002141

3)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4)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

5)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6)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7)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8)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9)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83;C类:003584

10)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2)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3)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21

14)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5)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6)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0029

17)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30;B类:531030

18)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19)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20)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人民币:539003;C人民币:008706;A美元现汇:008707;C美元现汇:008708

21)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22) 建信双息